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龚嘉驰律师、张俊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前述3个备忘录以下合并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本激励

计划股票授予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所涉及的文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所涉及的文件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1、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关于召开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授权议案》、《考核办法》。
- 4、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

- 1、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授权议案》、《考核办法》，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有权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如下：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股权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汉得信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06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63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15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公司确定的1163名激励对象

2015年度的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龚嘉驰

张俊逸

2016 年 7 月 22 日